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8%，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41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2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86,662,5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656,961.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005,538.9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005,538.94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67,907,238.94 元。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情况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13,922.09	–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14,060.69	–5,688.20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16,513.96	5,688.20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10,013.09	–
合计		54,509.83	54,509.83	54,509.83	–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4,389.92 万元，其中 1,801.7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88.20 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中研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的支出。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在建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后，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由 14,060.69 万元增加至 16,648.89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98.0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 40.99%股权，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96）。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8%，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 12 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否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否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2/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6 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6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3359965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叶亚敏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8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92,250,068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8.53%；中国信达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62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信达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持有公司 92,250,068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8.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中国信达经营需要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该次重组”）中中国信达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解除限售。

（三）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五）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市场价格决定

（六）减持数量及占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1,626,8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同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七）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中国信达在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出以下承诺：

1、中国信达基于该次重组而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该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信达在该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中国信达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中国信达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中国信达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外，中国信达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大宗交易减持无需进行预披露公告。中国信达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大宗交易减持股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国信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国信达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8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内容概要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的告知函，工银投资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4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工银投资	大宗交易	2022.9.15-2022.12.5	23.85	12,810,000	1.1846
	合计	–	–	12,810,000	1.1846

二、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股票简称	浙江建投	股票代码	002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281		1.1846
合 计	1,281		1.18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362.9168	10.51	10,081.9168	9.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2.9168	10.51	10,081.9168	9.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工银投资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出以下承诺： 1、工银投资基于该次重组而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该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工银投资在该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工银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工银投资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工银投资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纳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纳百”）、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先生均为被告

● 涉案标的：根据原告韩寒先生（公司原生物事业部总经理，已离职）起诉状，其要求（1）确认以 51,556,500 元的对价享有苏州纳百持有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5,698,350 元；（2）要求公司向韩寒先生支付针对 2,656,580 股激励股份的收购价款 122,909,330.28 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仅为韩寒先生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和金额，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该诉讼案件是已离职员工就其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的财产份额争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有预留股份，公司在相关激励制度安排中不承担激励股份回购义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韩寒先生起诉公司、苏州纳百及公司董事长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先生等三方的《民事起诉书》等相关材料。韩寒先生起诉要求（1）确认以 51,556,500 元的对价享有苏州纳百持有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5,698,350 元；（2）要求公司向韩寒先生支付针对 2,656,580 股激励股份的收购价款 122,909,330.28 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2）苏 05 民初 1156 号

（二）立案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三）开庭时间、地点：待法院确定

（四）诉讼当事人

原告：韩寒先生

被告一：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纳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三：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五）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原告韩寒先生 2017 年 4 月受聘入职公司先后担任销售总监和生物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属于公司统一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承担的职务和绩效考核获得激励股份。

原告请求法院：

1、判令确认原告以 51,556,500 元的对价，享有被告二苏州纳百持有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5,698,350 元，前述财产份额 5,698,350 元占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比 36.18%；

2、判令被告一公司向原告支付针对 2,656,580 股激励股份的收购价款 122,909,330.28 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为 565,382.92 元，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起以 122,909,330.28 元按 LPR 标准计算，要求付至收款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3、判令被告二苏州纳百对第二项诉请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三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对第三项诉请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合计：175,031,213.20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仅为韩寒先生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和金额，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收到法院相关材料后已聘请律师对原告诉请合理性、证据真实性、诉讼标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公司将从诉讼程序和实体上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该诉讼案件是已离职员工就其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的财产份额争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有预留股份，公司在相关激励制度安排中不承担激励股份回购义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的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应当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

3、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止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